## 海南省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规定

（2001年1月1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无公害瓜果菜产业发展，加强无公害瓜果菜质量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无公害瓜果菜生产、销售和管理，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无公害瓜果菜，是指按照本省无公害瓜果菜地方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中农药、重金属、硝酸盐等对人体有害物质残留量均符合规定标准，安全卫生、品质优良的瓜果菜产品。

第三条　省、市、县、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农村环保能源机构负责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无公害瓜果菜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省无公害瓜果菜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无公害瓜果菜产品质量标准、无公害瓜果菜生产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发布，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无公害瓜果菜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扶持无公害瓜果菜的科研开发、生产基地建设、产品运销和出口创汇，并奖励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自然条件、土地利用规划和农产品特点，规划、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无公害瓜果菜生产示范基地，带动无公害瓜果菜生产。

鼓励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因地制宜发展无公害瓜果菜生产，实行规模经营。

第七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环保能源机构应当加强无公害瓜果菜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无公害瓜果菜技术培训。

第八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无公害瓜果菜生产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划定无公害瓜果菜生产基地保护区。

禁止在无公害瓜果菜生产基地及其周围建设有污染的项目。

禁止向无公害瓜果菜生产基地排放、倾倒、填埋有害的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九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无公害瓜果菜生产经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推广选用高抗性的优良种子、种苗；综合防治瓜果菜病虫害，推广生物防治技术，科学使用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合理使用化肥，推广有机肥、生物肥和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土杂肥；推广易分解无污染地膜。

第十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农药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等违反农药管理法规的行为。

禁止在瓜果菜生产上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的农药按照国家和本省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瓜果菜市场的监督管理，为无公害瓜果菜的销售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积极组织开办无公害瓜果菜批发市场，在农副产品集贸市场设置无公害瓜果菜专卖区，建立瓜果菜有害物质残留量快速检测网点，提供检测服务。

鼓励销售无公害瓜果菜。允许销售普通瓜果菜。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瓜果菜。

第十二条　无公害瓜果菜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无公害瓜果菜质量负责，其生产的无公害瓜果菜应当符合本省标准。

无公害瓜果菜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无公害瓜果菜符合标准的证明和其他标识。

不符合无公害瓜果菜质量标准的瓜果菜，不得冒充符合标准的无公害瓜果菜。

第十三条　本省推行无公害瓜果菜认证制度。无公害瓜果菜生产经营者，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无公害瓜果菜认证。经认证符合标准的，由认证机构颁发无公害瓜果菜证书，准许无公害瓜果菜生产经营者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无公害瓜果菜专用标志。

无公害瓜果菜认证的简易程序和具体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无公害瓜果菜以抽查为主要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

第十五条　从事无公害瓜果菜质量检验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无公害瓜果菜质量检验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无公害瓜果菜认证机构、质量检验机构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证明或者检验结果。

无公害瓜果菜认证机构应当对准许使用专用标志的无公害瓜果菜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而使用专用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专用标志的资格。

第十七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无公害瓜果菜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瓜果菜专用标志或者其他相关标识。

第十八条　以不符合标准的瓜果菜冒充符合标准的无公害瓜果菜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停止其使用无公害瓜果菜专用标志或者其他相关标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瓜果菜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冒用、转卖无公害瓜果菜证书或者专用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生产瓜果菜使用剧毒、高毒及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销毁违法生产的瓜果菜，并处违法生产的瓜果菜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一条　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瓜果菜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销毁违法销售的瓜果菜，并处违法销售的瓜果菜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无公害瓜果菜认证机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检验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